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景宁畲族自治县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景宁畲族自治县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景政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景宁畲族自治县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景政发〔2023〕7 号）等两份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本通知自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起施行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\*\*月\*\*日